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6号

罪犯王梓杰，男，1989年1月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219890104381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靖江市生祠镇三河村东季家埭8号。曾因寻衅滋事，于2010年2月8日被泰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裁定劳动教养一年；曾因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12年1月10日被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3年12月20日减刑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128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梓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各被告人退出相应的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31年1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2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为犯罪集团主犯，被害人众多，涉案金额巨大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考核期内有因打架被一次性扣考核分10分的情形，2023年第四批次、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王梓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，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、责令各被告人退出相应的违法所得共履行了436739.07元（其中同案犯被执行435539.07元，王梓杰个人履行了1200元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和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1282执493号、（2021）苏1282执47号执行裁定书2份。罪犯王梓杰属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且该犯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梓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